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8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雋凱

陳庭慕

選任辯護人 林聰豪律師  
廖偉成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  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林玟君